

# 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

##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了合理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300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7.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32.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45.32万元),占65.82%;项目支出1026.82万元,占34.18%。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300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4.55万元,占100%;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二) 预期绩效目标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

做好审判管理工作，妥善审理经济转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提高团队素质和执法能力，主动服务辖区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不断提高团队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根据各业务处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形成自评结论。

## 三、支出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计3288.85万万元，本年收入合计3288.85万元，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934.44万元。

2021年我院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全面高效完成。今年以来，我院领导班子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持续强化政法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审判执行工作，找准司法服务大局发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2021年，我院共受理案件5221件（含旧存104件），结案4319件。其中，民事案件新收4781件，结案3994件；刑事案件新收271件，结案274件；行政案件新收38件，结案24件。受理执行案件2519件（含旧存106件），执结2144件，执行到位3.1亿元。

**一是推进平安高新区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行为，共受理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案件110件。强化维稳工作力度，认真梳理排查案件风险隐患，加强重点人群的稳控工作，有效保障了全国“两会”、建党百年和国庆等重要时期的社会稳定。持续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确保工作机构不撤、工作力度不减，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涉黑恶案件进行深挖彻查，深入推进“打伞破网”，巩固工作成效。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全区“三重四创五优化”和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执行合同质效。持续推动网上立案和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使当事人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在“家门口的法院”立案打官司，网上立案5254件。网

上质证和网上开庭已基本常规化运行，3402 件案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265 件案件通过网络方式开庭审理，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案件繁简分流体系持续稳步运行，速裁团队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2335 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收案比例 48.11%），效提高了审判质效。**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改革。**我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稳妥推进破产进程，积极招募重整投资方，稳定社会不安定因素。并通过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既破解了因疫情带来的审判困难，又节省了债权人行使权力的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出台服务意见。**为落实省委、市委、区工委工作部署，出台了《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为推进高新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共 30 项工作措施。推出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预判重点项目法律风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被执行人信用信息评价机制等措施，为大局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保障。

**三是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确立执行案件“简案快速办、繁案限期办、难案合议办”的工作模式，开展了“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大力解决长期未结案件。强化执行联动机制，主动对接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行政服务局等单位分别签署合作文件，强化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治基础和联动力量。创新执

行工作举措，推出了地铁失信曝光台、执行法院微信工作号等创新性举措，满足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新要求、新期待。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运行，确立实施了执行实施业务集约办理操作流程标准。

**四是服务市域社会治理。**充分发挥辖区4个社会矛盾多元化解中心作用，派出巡回法庭定期开展巡回指导，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将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持续擦亮我院普法宣传品牌，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以法治宣传为载体丰富司法服务形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民法典、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等主题，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6次。

#### **四、部门支出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部门支出综合评价总分自评得分98.85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预算批复时间与预算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启用拨款时间为3月初，要求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6月底前达到60%以上，11月底前达到95%以上；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基本达标，个别预算项目上半年支出进度未达到30%。改进措施：2022年合理安排预算项目及资金支出计划，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6月底前达到60%以上，11月

底前达到 95%以上。

在遵循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框架下，本部门预算支出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且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还不够科学，由于法院工作的特殊性，有些工作的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难以量化，可操作性不强；二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此项工作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涉及知识领域广泛，从编制、执行到评价都需要基于大量数据进行研究测算，这需要通过人才和培训来加以解决。

下一步，本部门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对标先进，总结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健全管理体系，增强此项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水平；同时，注重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